

北京市朝阳区高碑店乡人民政府

权利义务告知书

京朝高碑店乡告字〔2023〕308221 号

北京添嘉福喜商业管理有限公司:

你(单位)在北京市朝阳区高碑店乡高碑店村民俗文化创意园173号 出资 建设的爱家臻品宫房屋, 建筑面积5438.03平米, 经向规划自然资源部门协查, 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、临时建设规划许可证以及选址意见书、规划条件或者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审查同意意见等规划文件, 违反了《北京市城乡规划条例》第二十九条第一款规定, 属于违法建设, 以上事实有现场检查笔录、现场勘验笔录、协查复函等材料为证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五条规定, 你(单位)享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, 请在本告知书发布之日起5日内, 携带本人身份证明文件、相关审批文件等材料到本行政机关接受调查。当事人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, 请携带营业执照复印件或组织机构代码复印件、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、授权委托书(均加盖单位公章), 被委托人身份证明(身份证)等证明材料接受调查。

如逾期未按要求提供相关材料进行陈述、申辩, 将视为你放弃陈述、申辩权利, 本行政机关将依据《北京市城乡规划条例》第七十五条规定, 做出限期拆除(或回填)决定。

联系地址: 北京市朝阳区高碑店乡综合行政执法队(高碑店派出所东院)

联系人: 李贺洋 袁辉

联系电话: 85772899 18911712985

